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26号

罪犯肖元通，男，1957年3月2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19195703247618，汉族，江苏省宿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肖桥村叶圩组1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30日作出(2007)宿中刑初字第0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肖元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9日作出(2008)苏刑三终字第0048-1号刑事判决：一、维持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07)宿中刑初字第028号刑事判决对肖元通的定罪部分；二、撤销对其量刑部分；三、认定被告人肖元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0年7月6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（2012）苏刑执字第0572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4）苏刑执字第0084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34年6月18日止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（2017）苏02刑更137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又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(2019)苏02刑更259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3年2月1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41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2年8月18日止。

罪犯肖元通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3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肖元通系暴力犯，同时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元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